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27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DM41U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天润发时代购物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07240002554

经营者：郑阿武

住所：灌南县李集乡商贸街 B1-07 到 18 号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商贸街 B1-07 到 18 号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销售；日用百货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调查认定事实：2023 年 10 月 24 日，当事人从沐阳农贸市场以 15 元/kg 价格采购了 15kg 生姜对外销售，售价是 19.6 元/kg。2023 年 10 月 31 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抽检，现场抽检了生姜 3.1kg，抽检基数是 10kg，备样数量 1.51kg，抽样单上是陈劲南确认签字。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局收到上述批次生姜检验报告（编号：QRAQ9BPW0711248F6），报告显示：“噻虫胺项目实测值为 1.1，标准指标是 ≤ 0.2 ，该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上述不合格批次生姜已售罄，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索要进货发票。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294 元，违法所得 294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鲍银亮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鲍银亮处理本案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生姜不合格的事实。

4、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3 年 12 月 11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姜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27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

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94 元；
- 2、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